

高雄市113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學校申請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一、經費與概算：

(一)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座：聘請非屬本市教育局轄下之人員屬之。
 - (1) 專家學者 2,000 元，例如：國、私立大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外縣市學校人員、退休校長或教師等。
 - (2) 與主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人員 1,500 元，例如衛生局、文化局等。
2. 內聘講座：凡本市教育局轄下各校人員為 1,000 元，例如：本市各級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輔導團輔導員等。
3. 講師鐘點費至少需有 1 次用於聘請校外講座(外聘或內聘本市校外人員)。
4. 課程內容需有講授事實始得編列講師鐘點費，舉凡校內共備、公開授課、專業對話或分享實作等性質活動不得編列講師鐘點費。
5. 校內成果分享係總結報告社群運作過程與成果，以提升校內非此社群教師之社群參與度及擴大校內影響力，如以上述方式辦理之社群則可支領講師鐘點費。
6. 如申請教育部或教育局相關經費，不得於各計畫中重複支領講師費。
7. 講座鐘點費每節需滿 50 分鐘，連續 90 分鐘可採計 2 節。
8. 為了理解學校計畫中經費編列及講師之適宜性，邀請講座須在該場次註明預估人選之姓名與所屬單位，如尚無想法者，可註明係外聘或內聘(校內或校外)，**可先不列出姓名，惟不可寫待聘。**

(二) 印刷費：成果印製或講義費，凡社群活動、專業對話、講座、成果發表及公開授課等皆可編列，每人每場次上限為 100 元，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30%。

(三) 膳費：社群活動超過(含)12:30 或 17:30 始得編列膳費，每人每場次上限至多 100 元，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30%。

(四)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為講師鐘點費*2.11%(是否編列尊重各校)。

(五) 資料蒐集費：應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始得編列，且需於附件中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經費編

列不得超過總經費 20%。

- (六)教材教具費：例如分組實作使用之彩色筆、便利貼、海報紙等，經費編列不得超過總經費的 20%。
- (七)雜支：文具、紙張、電腦耗材、郵資等屬於雜支，經費編列不得超過業務費(不包含雜支)10%(是否編列尊重各校)。
- (八)非計畫所允許編列之項目皆不得編列，例如撰稿費、出席費、審查費、茶水費、設備採購、住宿費等。
- (九)計畫須修正進行複審的社群，整體經費將視其可行性進行經費調整。
- (十)申請通過之社群大約會在 113 年 9 月至 10 月函知繳交核章後社群經費明細表紙本。

二、計畫內容：

(一) 社群類別

- 1. 留意社群申請類別及各該類別之經費額度。
- 2. 線上誤植社群類別(計畫與勾選不符)，請向中心人員反映，並告知社群所屬學校及社群名稱，由中心協助調整。

(二) 社群成員

- 1. 可同時參與若干社群，惟社群活動不可同一時間。
- 2. 每群至少 3 人以上。
- 3. 申請學校中有 2 群以上之社群，出現社群人員完全重複或社群活動時間重疊，則為一群多報之案例，應有理由說明，否則不予通過。

(三) 社群運作

- 1. 國小社群運作將相關領域之領綱共備、研討列為社群活動內容之各類社群，列為優先通過之條件。
- 2. 國中申請丁類社群者，如以跨科方式申請，可視為跨域學習社群。
- 3. 鼓勵各類社群之辦理皆可採跨領域、跨階段、跨虛實、跨語言等方式組成。
- 4. 社群運作期程需涵蓋上、下學期。
- 5. 明顯悖離社群專業對話增能之目的，或計畫並未用心規劃者，酌減經費或不予補助。
- 6. 實施進度及公開授課之辦理日期為暫定，可於新學年度依職務、授課班級與教學科目再進行調整。

(四) 社群活動

- 1. 各類社群必須符合應辦理之社群活動次數，甲、乙類 6 次、丙類 8 次、丁類 10 次。

2. 專業對話：

(1)各類社群必須符合應辦理之專業對話次數，甲、乙類 1 次、丙類 2 次、丁類 2 次。

(2)備課(不含說課)可視為 1 次專業對話活動。

3. 公開授課：

(1)各類社群必須辦理公開授課至少 1 次。

(2)一次公開授課(含說、觀、議課)可計入 1 次社群活動計算。

(3)進行公開授課人員須是該社群成員，說(備)、觀、議課人員可含非社群人員共同進行或協助。

(4)公開授課應結合社群研討之課程方案。

(5)建議於 15 天內完成說(備)、觀、議課。

4. 凡呈現外埠參訪、校外參觀者，應於社群申請時，註明活動方式為社群專業對話、研習或跨校社群活動等。

5. 若審查委員判斷計畫內容明顯屬於參訪、參觀行程，未具社群增能之專業對話者，不予補助。

6. 社群活動可核予研習時數。

三、申辦群數

(一)各校甲、乙、丙、丁四類合計可申請總群數如下表：

學校規模	甲類(上限)	乙類(上限)	丙類(上限)	丁類(上限)
12班以下	1群	1群	1群	1群
13至25班	2群		1群	1群
26至48班	3群		2群	1群
49班以上	4群		2群	2群

(二)申請丙類、丁類跨校/跨教育階段別社群者，不列入各校總群數之計算。

(三)若社群申請數超過精進計畫總預算，將於審查時，依社群計畫完整性及學校是否已申辦其他計畫經費，考量調整經費補助群數及額度。

(四)校內有跨教育階段別不同學等之學校，將分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使用不同的代碼辦理社群計畫與經費之申請。

四、審查說明

(一)初審結果：

1. 通過：整體計畫及經費概算編列無誤，且可執行。

2. 修正後再審：計畫內容可執行，惟部分待修正，或經費概算部分須調整者，請其補正後列入複審。

3. 不通過：未符合計畫目的與規定，或內容規劃明顯不可執行者。

(二) 複審結果：

1. 通過：經補正後之計畫、概算皆符合規定且可執行者。
2. 修正後通過：經補正資料後，整體計畫可執行，惟計畫內容或概算表仍有少部分需調整及修正者。
3. 不通過：
 - (1) 經補正後之計畫或概算表未符合社群運作目的及規定，或整體計畫明顯不可執行者。
 - (2) 112 學年度社群成果上傳逾期，且經教專中心發文通知後仍未繳交者，以及延續性社群之社群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為待改進者，將安排到校諮詢輔導，提供該校社群運作相關專業支持與協助。

五、申辦期程

日期	重要時程
112. 11. 20(一)	函送計畫至各校
112. 11. 22(三)下午	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1 場 -獅甲國小
112. 11. 22(三)下午	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大岡山區場
112. 11. 24(五)上午	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2 場 -獅甲國小
112. 11. 29(三)下午	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3 場 -獅甲國小
112. 11. 29(三)下午	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大旗山區場
112. 12. 01(五)下午	113 學年度社群計畫申辦說明會第 4 場 -獅甲國小
112. 12. 01(五)-113. 01. 26(五)	113 學年度各級學校社群計畫填報及上傳
113. 01. 29(一)	社群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113. 01. 30(二)-02. 05(一)	社群審查線上初審
113. 02. 16(五)-02. 22(四)	初審意見公告及學校修正計畫上傳
113. 02. 23(五)-02. 27(二)	社群審查線上複審
113. 03. 04(一)	社群實體審查會議
113. 03. 05(二)-03. 11(一)	複審意見公告及學校修正計畫上傳
113. 06. 17(一)	社群計畫審查結果公告

六、社群計畫上傳網址：<https://plc.kh.edu.tw>。